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陳瑩
電話：02-23979298#562
E-Mail：cheryche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3D011940_1_05162612094.pdf、113D011940_2_05162612094.pdf）

主旨：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及本總處相關釋例適用情形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原人事局及本總處前分別於89年9月25日、100年7月25日、104年8月14日及111年8月2日函送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新增）釋例彙整表，供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參考。配合陞遷法於112年5月17日修正公布後，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行政院於112年9月26日修正旨揭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是以，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陞任採計評分之相關事項（含釋例），自113年4月1日起即應依該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辦理。
- 二、經檢討並彙整原人事局及本總處歷年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適用情形如下：

（一）原人事局86年2月21日86局力字第04184號書函等9則釋例



(詳如附件1「『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停止適用一覽表」)，及其他原人事局及本總處歷次有關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與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二)另仍可繼續適用之釋例，經整理如附件2「『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均含附件)

